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 席：李炳昭院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 錄：洪祥馨組員

###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選修課程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2 年 12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教育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2 年 12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2 年 12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時，教務處對於雙主修課程有異議，退請教育系重新審議後再提。	繼續列管
案由五： 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加註：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點說明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二、修正後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2 年 12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2 年 12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七： 體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雙主修課程架構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2 年 12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修正案，提請審議。			
案由八：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 研究所 112 學年度碩士 班課程架構修正及追 溯案，提請審議。	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課程類別順序修正為：資訊組、測驗評量組、統計組。 二、修正後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2 年 12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選修課程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大學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含)以上。但有實務操作課程或性質特殊課程者，經開課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應明定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會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開課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二、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課之科目中，「數學教學設計與案例」、「教師口語素養」、「自然科學教學設計與案例」，因配合修課學生(教專學程學生)，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 (P. 7-9)：
  - (一)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數學教學設計與案例。
  - (二)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教師口語素養。
  - (三)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自然科學教學設計與案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架構表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26 日教專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專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課程科目及加註備註說明。
- 三、另「院共同必修課程」、「院選修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科目與 112 學年度相同。
- 四、檢附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 (P. 10-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 3](#) (P. 13-2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 4](#) (P. 26-3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依據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 4 條規定及教務處意見，設置雙主修課程架構，因修習雙主修之他系學生無師資生資格，故以行政專業模組課程作為雙主修課架之專業模組課程。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 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5-1](#) (P. 37-52)。  
(二) 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5-2](#) (P. 53-61)。  
(三) 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5-3](#) (P. 62-69)。  
(四) 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5-4](#) (P. 70-7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適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教育系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原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送本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新增雙主修課程，惟教務處於會議紀錄簽會意見中提出：依據本校學則第 17 條規定，重複修習相同課程，學分無法列入畢業門檻，故他系師資生無法同時修習教育系雙主修及國小教育學程，依教務處意見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案退回教育系重新審議後再提。
- 三、教育學系於本次系課程委員會大幅度修正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基於從新從優原則，經該系徵詢 112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並經全體學生簽名同意，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逕行適用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
- 四、檢附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全體學生簽署同意書如 [附件 6](#) (P. 7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特教系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科目與 112 學年度相同。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請參見 [附件 7-1](#) (P. 76-93)
  - (二) 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7-2](#) (P. 94-105)。

決議：

-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如下：
  - (一) 非師資生系專業模組課程及自由選修課程分開各列 26 學分及 28 學分。
  - (二) 說明欄第 4 點修正為：「師資生可選擇 1-3 個專業模組，非師資生至少修習一個專業模組及本校任一微型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學分學程之修習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師資生如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比照非師資生辦理」。
  - (三) 修正後通過。
- 二、碩士班課程架構表照案通過。
-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特教系會後確認，如需修正請依三級三審程序，於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院課程委員會。
- 四、請特教系針對各學制課程科目英文名稱再行審視，確認是否具一致性。

案由八：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幼教系 113 年 4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先予敘明。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8-1](#) (P. 106-124)。
  - (二) 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8-2](#) (P. 125-133)。
  - (三) 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8-3](#) (P. 134-143)。

決議：

- 一、大學部課程課程架構表修正如下：
  - (一) 說明欄第二點第二項修正師資生需修必學分數為 129 學分。
  - (二) 「幼兒園教學實習」備註第三點文字修正為：「取得雙語教學師資生資格之必修學分且將安排至實施英語融入式教學之幼兒園實習」。
  - (三) 修正後通過。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照案通過。

案由九：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5 日體育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內容與 112 學年度相同。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請參閱[附件 9-1](#) (P. 144-153)。
  - (二) 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閱[附件 9-2](#) (P. 154-158)。

決議：

- 一、大學部課程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五點修正為：「欲修習本系輔系或雙主修須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輔系加修 20 學分、雙主修加修 52 學分。」修正後通過。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照案通過。

案由十：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  
架構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7 日資統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  
二、資統所博士班課程架構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科目與 112 學年度相同。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3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0-1](#) (P. 159-168)。  
(二)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3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10-2](#)  
(P. 169-17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審議通過。  
二、為因應教育部 112 年 9 月 4 日核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  
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教專學程擬修正課程架構表中科技專長課程部分課  
程名稱，並加註追溯自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得適用等文字。  
三、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  
件 11](#) (P. 173-17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  
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  
議審議通過。  
二、為廣納校外不同意見，依實務運作需求，擬於委員會組成名單中增列校外專  
家學者或業界代表人數。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2](#) (P. 180-181)。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3：15